

漳州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02 日，漳州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漳州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漳州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 2 位专家，共 4 人。

验收组和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塞项目位于福建省华安县丰山镇龙康路 56 号，为租赁漳州英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3 幢已建厂房，厂区总用地面积 1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7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管塞加工制造，年产塑料管塞 200 吨，现有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运行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8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漳州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塞项目”及项目相关的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照分析结果，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品及规模及环境保护设施等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仅对注塑机设备数量进行调整，原环评中注塑机数量设计为6台，企业实际安装注塑机9台（其中6台在用，3台备用），但企业实际产能未发生改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本项目工程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验收调查，企业已于厂区内卫生间下配套建成了1座化粪池。验收期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纳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有机废气通过在注塑机台上方架设废气收集罩，一同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UV光解”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投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现场颗粒物不明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三）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了生产区平面布置，并采取了主要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进行了综合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已于北侧设置一个约20m²的一般固废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复检、修边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这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

固废区，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已于西北侧设置一个约 4m² 的危废间，废活性炭、UV 灯管和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结果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华安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冷凝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粉尘废气包括投料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项目应在产生有机废气的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由楼顶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厂区通风，确保投料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注塑机台上方架设废气收集罩，一同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厂内应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防雨、防腐、防渗、防风、防日晒设施。运营期，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塑料废次品、原辅材料外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 UV 光解灯管、废机油及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塑料废次品、原辅材料外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固废的应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项目塑料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原辅材料外包装袋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废活性炭和 UV 光解灯管、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车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签订相关协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倾倒丢弃。	项目已设置一个约 20m ² 的一般固废区，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已设置一个约 4m ² 的危废间，废活性炭、UV 灯管和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企业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器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对高噪声工位应用吸音材料局部环绕，并进行部分消音处理等综合降噪措施，设备房应采用隔音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通过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已落实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SS、BOD₅、COD_{Cr} 可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可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8918-2015)表 1-B 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已接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可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收集到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既可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也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噪声的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1.1dB~64.5dB，厂界各点位噪声可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漳州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塞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漳州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漳州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日期: 2024年 06 月 02 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与会 人员	陆松	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	厂长	15459282524
	李中友	漳州市城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5659523373
	徐松立	漳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163884368
	陆君霞	瑞恒鑫工贸有限公司	财务	13695007667